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158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润阳股份的辅导备案申请获贵局受理，并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进入辅导期。

本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进行。在辅导期间（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29日），本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法规学习、集中授课、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辅导方式，对润阳股份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润阳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进行辅导。

目前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将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1、本辅导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通过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并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公司独立性开展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2、辅导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组织实施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的集中授课。辅导小组介绍了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曾

军、石冰洁、董鹏宇、金雪儿、赵昱腾、王兴威、王海鹏、葛凌柯、徐自寒组成，其中曾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润阳股份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陶龙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范磊	董事
3	姜成芝	董事、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4	伍长春	董事、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授权代表
5	杨灼坚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震	董事、副总经理
7	姜庆堂	独立董事

8	傅一民	独立董事
9	王新华	独立董事
10	李海波	监事
11	吴金海	监事、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12	袁博	监事
13	王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向接受辅导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润阳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集中授课介绍公司发行上市、董监高管理、承诺事项履行、股份减持、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的战略计划，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和资金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募投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了组织自学、现场调研、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专题备忘录、电话会议专题讨论等辅导方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同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润阳股份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润阳股份遵守与海通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对象积极研究和接受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有效保障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要求在其官方网站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润阳股份在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辅导对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公司拥有大部分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或领薪情况，未发现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三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履行义务及行使权力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三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并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变更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

股东的合法权益。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正在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调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继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并协助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6、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内控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监督、审计和核查工作。

7、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8、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润阳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润阳股份、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

整改建议，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海通证券将继续与润阳股份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梳理、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并根据其执行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精细化梳理以加强制度的执行力，该事项将贯穿整个辅导期。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润阳股份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提供了专业建议，目前润阳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尚待解决的事项如下：

1、土地、房产权属问题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及手续。本辅导机构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

2、募集资金投向

海通证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润阳股份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由于光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备案批复等后续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润阳股份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步辅导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曾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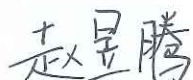
石冰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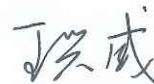
董鹏宇



金雪儿



赵昱腾



王兴威



王海鹏



葛凌柯



徐自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

校对：王海鹏

印数：3份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同日正式受理。

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海通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开展第一期辅导工作，具体方式包括分析性复核、观察、访谈、走访、函证等在内的多种尽职调查方法、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辅导授课等。

在过去的两个月内，海通证券在辅导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小组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